

傳真：2509 9055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立法會公聽會秘書處 台鑒

由：李德森

《關於「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」之我見》

(1) 本人支持綠皮書中提出「循序漸進」方式，把香港政治制度推向民主。

香港「一國兩制」是沒有先例可循的政治制度，必須「摸着石頭過河」，因此，不可能操之過急，必須不斷總結經驗，營造穩定和諧社會局面，才能穩當地把政治推向更加民主局面，及符合全體市民的最大利益。

(2) 本人不贊成於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。

香港普選持首必須有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，本來 2005 年有一個逐步邁向普選的政改方案，惟因為「泛民」反對而只能原地踏步，現回頭看來 2012 年絕對未有具備是項普選的條件，因此，本人不贊成於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。

(3) 本人認為「功能屆別」必須保留。

縱觀香港回歸短短十年，經歷多番考驗……亞洲金融風暴，禽流感，「沙士」等前所未有的困難，都是在沒有先例可循的情況下得到克服，我們依靠了香港社會各階層人士及眾多商會組織的團結奮鬥，集合及迸發出巨大力量而把問題解決的，因此，現有的「功能屆別」必須保留，倘若相關的屆別團結有所擴大，不是對香港政治有更大益處嗎？

(3) 本人認為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擁有最終決定權，這是基本法規定，也是國家憲法所要求。

香港要建立更加開放的政府，更加民主的政制，推動更新的經濟發展，令香港人有更加優質的生活……各種各樣發展路向，必須在「一國兩制」前提下進行，亦必須強調「一國」是「兩制」的前提，香港特區政府高度自治的權力來源於中央政府，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憲制基礎，建基於「憲法」和「基本法」的觀點，必須得到充分的尊重。

---完---